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5-4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互动电话:0512-82557563

3、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5日14: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1人,股东代表18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16,80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7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8,892,3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关联人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除议案八、九外的其他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287,913,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1%。对于回避议案,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892,3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8,892,3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8,892,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92,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

1.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8,892,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92,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

1.3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8,892,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92,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

1.4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8,892,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92,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

1.5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8,892,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92,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

1.6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8,892,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92,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

1.7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8,892,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92,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

1.8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28,892,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92,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

1.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8,892,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92,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

1.10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表决结果:同意28,892,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92,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

1.11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8,892,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92,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

1.1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8,892,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92,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880,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80,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880,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80,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880,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80,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880,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80,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880,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80,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880,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80,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0%;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0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69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779,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推进公司互联网战略的议案》

9.1关于投资设立光伏电站运维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69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779,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

9.2关于投资设立金融服务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69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779,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

9.3关于投资设立光伏电站分级及评估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69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779,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

9.4关于投资设立光伏电站相互保险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69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该子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779,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1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周江昊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5-4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半年期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青海蓓翔发行中小型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于2014年10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108)。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正式生效。

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蓓翔") 拟经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备案,并以非公开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的半年期私募债券。近日,接公司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青海蓓翔通知:青海蓓翔拟发行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的半年期私募债券。为保障青海蓓翔的可持续发展及本次私募债的顺利发行,公司同意青海蓓翔发行本次私募债券并拟为其该笔私募债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630100100130560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易美怀

住所:西宁市城中区砖厂路4号432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开发、利用、建设及产品代理销售;自营或代理太阳能组 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 审批文件经营)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控制关系: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公告了《关于青海蓓翔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安排的公告》,青海蓓翔以其太阳能电站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 向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租赁")融资8,650万元, 租赁期限为48个月。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青海蓓翔80%的股权转让至福能租赁作为担保, 青海蓓翔实际经营管理及股东权利仍由爱康科技负责实施和享有。目前福能租赁持有青海蓓翔 80%的股份,熊元福持有青海蓓翔 20%的股份;青海蓓翔的董事会由易美怀(爱康科技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黄国云(爱康科技的副总经理)及熊元福组成,易美怀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爱康科技仍控制青海蓓翔,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青海蓓翔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海蓓翔总资产1,031,825,318.67元、净资产 385,366,927.53元、负债总计646,458,391.14 元; 2014 年 1-12 月青海蓓翔营业收入80,830,727.51元、营业外收入3,225,000.04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369,198.29元。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青海蓓翔总资产1,082,553,332.94元、净资产 387,287,501.44 元、负债总计695,265,831.50元; 2015 年 1-4 月青海蓓翔营业收入 31,073,355.41 元、营业外收入 1,055,840.64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36,459.13 元。(未经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五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2850.82 万元(不包括本次的担保),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 民币 304066.82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担保186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3500 万元,为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青海蓓翔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 49650 万元,为全资下属公司金昌清能电 力有限公司担保 35332 万元,为全资下属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98743.32 万元,为全资下属公司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18900 万元,为全资下属公司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9741.50 万元,为全资下属公司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担保 51950 万元公司, 为下属公司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10000 万元,为下属公司四子王旗神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7650 万元;其他担保:为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684 万元,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100 万元,累计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44.79%,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47.62%。公司无逾期的对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5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5日召开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4日 - 2015年6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维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1)2014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127,024,61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5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为117,591,203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43.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4,56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1%);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为9,433,415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1.78%。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3人,代表股份9,468,67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2%。

(2)A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13人, 代表股份117,591,203股, 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43.92%。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A股股份117,556,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99.97%,参与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其代表7人,代表A股股份34,5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03%。

(3)H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 代表股份7,226,215 股, 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9.03%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审议《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27,024,6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27,024,6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27,024,6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27,024,6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27,024,6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续聘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厘定其2015年酬金》

表决情况:

同意127,024,6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453,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

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A股类别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审议《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7,591,2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5,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03%;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H股类别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审议《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7,226,2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5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5年6月12日上午10:00在长源楼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5年 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6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6月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6 月12 日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6月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否
3	《关于<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议案》	否
4	《关于与中洲地产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否
5	《关于为子公司惠州大丰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是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7	《关于为上海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5-52号公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 6月 11日上午 8:30-12:00 和下午 2:00-5:3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6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洲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100元代表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议案》	3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与中洲地产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为子公司惠州大丰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5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为上海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元	1股	2股	3股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88393605

传　　真:0755-88393600

邮政编码:518028

联 系 人:陈颖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	《关于<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议案》			
4	《关于与中洲地产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为子公司惠州大丰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为上海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中均无 "√"或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注2: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44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日向全体董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